

高師大音樂系徵聘兼任師資啟事

主旨：徵聘「音樂學」專長之兼任師資一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符合「音樂學」之專長，且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相關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

★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，並請檢附證明。

三、擬開授課程（開設科目視當學期學生需求及符合本校開課規範調整之）：

1. 大學部：台灣音樂
世界音樂
2. 碩士班：浪漫主義音樂研究
二十世紀音樂研究
巴赫研究
協奏曲研究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（請務必依序排列裝訂）：

- (一)履歷表。
- (二)學士學歷（含）以上之畢業證書。
- (三)歷年學術著作目錄。
- (四)曾執行之計畫或榮譽事蹟或服務證明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五)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影本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六)請依說明三所列大學部與碩士班共六門課程中，自選四門課程撰寫教學綱要，並使用附件表格檔案繕打；除繳交紙本外，另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並於截止日期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@mail.nkn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5-1 音樂學兼任教師-ooo (應徵者姓名)」，檔案名稱為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5-1 音樂學兼任教師-ooo (應徵者姓名)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寄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。
- (七)如有五年內期刊論文或書籍出版，請一併附上（至多三份）。

(八)身分證影本。

★論文以外文書寫者，需附中文摘要。如為國外學歷，其畢業證書和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未完成驗證者，本系不予審議。

五、收件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(一)前寄達本系（恕不接受現場繳交）

(二)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(80201)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(三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音樂系 115-1 音樂學兼任教師-ooo (應徵者姓名)以及應徵者聯絡電話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 E-MAIL 通知複試。

(二)複試日期暫訂於 115 年 05 月 11 日(一)上午 10 時起舉行。

(三)應徵資料恕不退回。

七、複試內容：

1. 試教：30 分鐘

試教內容將由說明三所列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共六門課程中，由本系指定其中兩門進行試教（每門課程各 15 分鐘）。指定課程資訊將於複試通知的 E-MAIL 中載明。

2. 面試：10 分鐘

八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音樂學系 07-7172930 轉 3301 王助教